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年度、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

（四）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五）对公司收购、出售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